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等 11 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
104303478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、宣揚及權利之轉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，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，主管機

關應給與合理補償；其補償金額，以協議定之。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，係指下列事項：一、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。二、依法取得拆除執照，即將進行拆除時。三、工程施工進行時。四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，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簽請首長核定，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暫定古蹟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」

二、本市「○○新村」坐落於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屬國有、市有及私人三者共有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訴願人等 11 人為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）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10 日、11 日及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報「○○新村」

建物具文化價值，原處分機關邀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等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3 日會勘

，結論略以，大部分建物因無法進入室內，俟未來房屋點交後，由建物管理機關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通知再擇期至室內現勘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間接獲民眾通報上開建物遭受破壞，為避免破壞加劇之危害，乃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成立「○○新村眷村暫定古蹟處理小組」，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至現場會勘，並作成結論「（一）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，同意○○新村眷村內建物門牌號碼：○○街○○巷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、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建物列為暫定古蹟，並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。（二）○○新村眷村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現場會勘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

12

條、第 5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（規定，）目前全區仍為列冊追蹤，請建物管理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責管理維護事宜。」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簽奉首長核可後，以 104 年 2 月 2

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347801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等 11 人）、使用人及管理人，核定○○新村眷村內建物門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及○○

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坐落於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）列為暫定古蹟及○○新村由管理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責管理維護。訴願人等 11 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347801 號函，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

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6 月 8 日及 8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347801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所

有權人（含訴願人等 11 人）、使用人及管理人，核定系爭建物為暫定古蹟。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……」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」是迄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，系爭建物列為暫定古蹟因審查期間屆滿而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